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新北市大智街260號

承辦人：張至賢

電話：02-29855892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格義教字第106000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106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暑假教師赴  
公民營機構研習請推薦或轉知校內教師報名參加 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106年02月0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3949B號令修正之「  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  
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，教師每任教滿六年，應  
至與技術校院合作機構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  
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之規定。

三、本校辦理梯次為第119梯次(廣度)- 多媒體數位創意運用研  
習營(106年7月5日至106年7月7日，共計3天)，研習地點台北市中  
正區公園路30號3F。

四、報名請上國立秀水高工-快速連結-公民營網站連結報名。報  
名系統106年6月2日(五)23時59分截止報名。

五、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，學校請准予公(差)假，並支付往返交  
通費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5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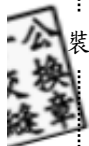


\*10670274200\*



副本：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

2017-05-25  
17:01:0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